

(12-1)

中華民國 109-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印

(12-1) 中華民國 109-112 年 度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

5. 歲入餘絀分析表..... 22

6. 歲出賸餘分析表..... 24

7.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6

8.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2

三、會計報表

主要表

1. 平衡表..... 57

2. 收入支出表..... 58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9

2. 現金出納表..... 60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 萬 1,82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2、歲出：預算數 4 億 6,489 萬 8,000 元，實現數 4 億 3,622 萬 7,136 元，決算數 4 億 3,622 萬 7,136 元，占預算數 93.83%，賸餘數 2,867 萬 864 元，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採購財物結餘，占預算數 6.17%。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辦理緊急應變防護衣、四級鉸及快篩試劑等消毒物資採購作業，以因應地方政府疫情給予即時支援。為提升強化地方政府自身量能，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消毒作業及加班費，辦理各重點場所（如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市場、商圈、學校等人潮聚集之民生熱點）清消作業。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獎勵金。
- 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居家、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隔離、檢疫或確診照護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爰高規格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工，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降低間接感染風險。本署特簽訂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防疫廢棄物；並補助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經費，109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清運居家隔離/檢疫/照護、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共 585 萬 6,158 戶次/間次，防疫廢棄物共 1 萬 2,562 公噸。為使各級環保機關及所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於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時有所依循，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調整訂定及修正。不定期赴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及各縣市設置之集中點辦理現場訪視作業，查核防疫廢棄物貯存、清除是否符合本署所訂相關 SOP 及注意事項，109 至 111 年共查核 58 場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p>一、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p> <p>二、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p> <p>(一)辦理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集中點以及確診戶住處之防疫廢棄物清理</p> <p>(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及指定安置場所廢棄物清理</p>	<p>因應疫情緊急應變增加消毒工作，考量執行過程實際需求，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已完成購置防護衣2萬件、四級鉸2萬2,900公升及快篩試劑2萬2,750劑。</p>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居家、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隔離、檢疫或確診照護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爰高規格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工，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降低間接感染風險，本署特簽訂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防疫廢棄物；並補助各地方環保局</p>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經費，109年4月至112年3月清運居家隔離/檢疫/照護、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共585萬6,158戶次/間次，防疫廢棄物共1萬2,562公噸。</p> <p>二、為使各級環保機關及所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於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時有所依循，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調整訂定及修正。</p> <p>三、不定期赴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及各縣市設置之集中點辦理現場訪視作業，查核防疫廢棄物貯存、清除是否符合本署所訂相關SOP及注意事項，109至111年共查核58場次。</p>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	本署110年7月1日核定「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毒作業 四、補助地方政府防疫 專案與環保清潔人 員之加班費及獎勵 金等	整備計畫」，補助22個地方政 府辦理支應消毒人員加班費 、委託病媒蚊防治業者開口合 約、防疫所需設備及物品相關 費用等，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 結案作業。 本署111年1月核定補助22個 地方政府辦理「110年度補助 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 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均 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作業。	

決算報表

主 要 表

22 22 22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6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	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824	0	0	11,824	11,824	
11,824	0	0	11,824	11,824	
11,824	0	0	11,824	11,824	
11,824	0	0	11,824	11,824	
11,824	0	0	11,824	11,824	
0	0	0	0	0	
11,824	0	0	11,824	11,8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0	464,898,000	0	0
		01				0	0	464,898,000
				7160010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464,898,000	0	0
						0	0	464,898,000
				2000 業務費	0	236,898,000	0	0
						0	11,309,349	248,207,349
				4000 獎補助費	0	228,000,000	0	0
						0	-11,309,349	216,690,651
				合計	0	464,898,000	0	0
						0	0	464,898,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4,898,000	436,227,136	0	-28,670,864	93.83
	0	436,227,136		
464,898,000	436,227,136	0	-28,670,864	93.83
	0	436,227,136		
248,207,349	243,262,669	0	-4,944,680	98.01
	0	243,262,669		
216,690,651	192,964,467	0	-23,726,184	89.05
	0	192,964,467		
464,898,000	436,227,136	0	-28,670,864	93.83
	0	436,227,1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464,89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460,898,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4,000,000	0	0
						0	1,580,000	5,580,000
	01			7160010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460,898,000	0	0
				20 業務費	0	236,898,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224,000,000	0	0
						0	-12,889,349	211,110,651
	01			7160010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4,00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4,000,000	0	0
						0	1,580,000	5,580,000
				合計	0	464,898,000	0	0
						0	0	464,898,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4,898,000	436,227,136	0	-28,670,864	93.83
	0	436,227,136		
459,318,000	430,698,559	0	-28,619,441	93.77
	0	430,698,559		
5,580,000	5,528,577	0	-51,423	99.08
	0	5,528,577		
459,318,000	430,698,559	0	-28,619,441	93.77
	0	430,698,559		
248,207,349	243,262,669	0	-4,944,680	98.01
	0	243,262,669		
211,110,651	187,435,890	0	-23,674,761	88.79
	0	187,435,890		
5,580,000	5,528,577	0	-51,423	99.08
	0	5,528,577		
5,580,000	5,528,577	0	-51,423	99.08
	0	5,528,577		
464,898,000	436,227,136	0	-28,670,864	93.83
	0	436,227,136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243,262,669	187,435,890	0	430,698,559
		01		7160010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	0	243,262,669	187,435,890	0	430,698,559
			0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0	243,262,669	187,435,890	0	430,698,559
				小計	0	243,262,669	187,435,890	0	430,698,559
				合計	0	243,262,669	187,435,890	0	430,698,559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5,528,577	5,528,577	436,227,136	
0	0	5,528,577	5,528,577	436,227,136	
0	0	5,528,577	5,528,577	436,227,136	
0	0	5,528,577	5,528,577	436,227,136	
0	0	5,528,577	5,528,577	436,227,1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業務費	243,262,669		
2039 委辦費	231,780,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46,875		
2081 運費	35,200		
40獎補助費	192,964,46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832,46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104,5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27,505		
小 計	436,227,136		
合 計	436,227,136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3,262,669
				231,780,594
				11,446,875
				35,200
				192,964,467
				150,832,462
				40,104,500
				2,027,505
				436,227,136
				436,227,1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824	0	0
本年度	11,824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82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1,824
0	0	0	0	0	11,824
0	0	0	0	0	11,8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36,227,136	0	0	0
本年度	436,227,13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36,227,136	0	0	0
716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36,227,136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36,227,136	0
0	0	0	436,227,136	0
0	0	0	436,227,136	0
0	0	0	436,227,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1,824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小計	11,824		
	本年度合計	11,824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8,670,864	6.17%	(4) (6) (8)	28,619,441

-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結一合計。
2. 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
3. 賸餘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並就金額三千萬元以上或賸餘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5)收(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應敘明主要賸餘原因及金額。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4) 4,938,880 (6) 23,674,761 (8) 5,800	(6)	51,423		

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

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數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結餘。之賸餘。(12)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13)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28,416,858	192,964,467	0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0	0	0
2. 地方政府			228,416,858	192,964,467	0
(1)直轄市政府			178,362,728	150,832,462	0
臺北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8,286,970	36,381,285	0
臺北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800,000	2,772,426	0
臺北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300,000	2,300,000	0
臺北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80,870	1,080,870	0
小計			44,467,840	42,534,581	0
新北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2,718,800	52,475,000	0
新北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091,400	2,561,32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92,964,467	35,452,391						10,681,782		
0	0								
192,964,467	35,452,391						10,681,782		
150,832,462	27,530,266						8,862,318		
36,381,285	1,905,685	V			V		1,905,685	111/09/08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772,426	27,574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3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80,87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2,534,581	1,933,259						1,905,685		
52,475,000	243,8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561,320	530,080	V			V		4,380	111/01/25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北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300,000	2,294,024	0
新北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918,050	2,918,050	0
小計			61,028,250	60,248,394	0
桃園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88,000	1,767,299	
桃園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300,000	2,300,000	0
桃園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25,500	425,500	0
小計			4,513,500	4,492,799	0
臺中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0	6,000,000	0
臺中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90,000	1,354,631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2,294,024	5,976	V			V		5,976	111/06/16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918,05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248,394	779,856						10,356		
1,767,299	20,701	V			V		20,701	110/12/3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3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25,5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492,799	20,701						20,701		
6,0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354,631	335,369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中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99,600	1,599,600	0
臺中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6,003,714	4,907,009	0
臺中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3,770	53,770	0
小計			35,347,084	13,915,010	0
臺南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000,000	3,000,000	0
臺南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301,000	1,301,000	0
臺南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00,000	1,584,561	0
臺南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75,000	65,945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599,6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907,009	21,096,705	V			V		5,972,055	111/09/07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3,77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3,915,010	21,432,074						5,972,055		
3,0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301,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584,561	15,439	V			V		15,439	111/06/1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5,945	2,409,055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南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95,800	595,800	0
小計			8,971,800	6,547,306	0
高雄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60,000	6,360,000	0
高雄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99,787	1,597,987	0
高雄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91,927	2,091,927	0
高雄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3,500,000	12,561,918	0
高雄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82,540	482,540	0
小計			24,034,254	23,094,372	0
(2)各縣市政府			50,054,130	42,132,005	0
宜蘭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00,000	960,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95,8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547,306	2,424,494						15,439		
6,36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597,987	1,8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091,927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2,561,918	938,082	V			V		938,082	111/09/28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82,54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3,094,372	939,882						938,082		
42,132,005	7,922,125						1,819,464		
960,000	740,0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00,000	1,678,295	0
宜蘭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宜蘭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8,000	208,000	0
小計			4,308,000	3,446,295	0
新竹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74,730	1,674,730	0
新竹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90,000	464,800	0
新竹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50,000	350,000	0
新竹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00,000	2,400,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678,295	121,705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08,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446,295	861,705						0		
1,674,73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64,800	225,2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5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4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竹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7,750	67,750	0
小計			5,182,480	4,957,280	0
苗栗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80,000	762,714	0
苗栗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72,000	455,848	0
苗栗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苗栗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403	10,403	0
小計			3,062,403	1,828,965	0
彰化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80,000	1,080,000	0
彰化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56,000	841,109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7,75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957,280	225,200						0		
762,714	217,286	V			V		207,286	111/09/2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55,848	1,016,152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403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828,965	1,233,438						207,286		
1,08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841,109	714,891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彰化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00,000	1,600,000	0
彰化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79,800	309,502	0
小計			5,715,800	3,830,611	0
南投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42,000	2,042,000	0
南投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69,450	1,035,781	0
南投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49,922	349,921	0
南投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15,000	1,997,218	0
南投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76,400	676,400	0
小計			6,552,772	6,101,32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環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09,502	1,170,298	V			V		1,030,750	111/08/03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830,611	1,885,189						1,030,750		
2,042,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35,781	33,669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49,921	1	V			V		1	111/05/3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997,218	417,782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76,4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101,320	451,452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雲林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360,000	730,531	0
雲林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00,000	1,100,000	0
小計			2,460,000	1,830,531	0
嘉義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42,000	348,033	0
嘉義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嘉義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3,500	53,500	0
小計			1,595,500	1,001,533	0
屏東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000	653,769	0
屏東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86,000	1,086,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730,531	629,469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1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830,531	629,469						0		
348,033	593,967	V			V		165,104	112/12/1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3,5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01,533	593,967						165,104		
653,769	346,231	V			V		346,231	111/08/0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86,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屏東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00,000	1,560,050	0
屏東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1,665	21,665	0
小計			3,707,665	3,321,484	0
臺東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50,000	444,268	0
臺東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599,928	0
小計			1,050,000	1,044,196	0
花蓮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37,500	1,437,500	0
花蓮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29,000	1,214,595	0
花蓮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560,050	39,950	V			V		39,950	111/06/06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1,665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321,484	386,181						386,181		
444,268	5,732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99,928	72	V			V		72	111/06/2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44,196	5,804						72		
1,437,5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214,595	514,405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花蓮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21,700	921,700	0
花蓮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5,760	85,760	0
小計			4,773,960	4,259,555	0
澎湖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29,800	419,040	0
澎湖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小計			1,229,800	1,019,040	0
基隆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40,000	840,000	0
基隆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70,000	603,052	0
基隆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600,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921,7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85,76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259,555	514,405						0		
419,040	210,76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19,040	210,760						0		
84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3,052	66,948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基隆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69,200	369,200	0
小計			2,479,200	2,412,252	0
新竹市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00,000	2,378,300	0
新竹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70,000	1,061,550	0
新竹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50,000	341,950	0
小計			3,820,000	3,781,800	0
嘉義市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38,560	490,568	0
嘉義市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00,000	591,000	0
嘉義市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8,070	188,070	0
小計			1,326,630	1,269,638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69,2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412,252	66,948						0		
2,378,300	21,7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61,550	8,450	V			V		8,450	110/12/3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41,950	8,05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781,800	38,200						8,450		
490,568	47,992	V			V		1,500	110/12/1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91,000	9,000	V			V		9,000	111/06/1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88,07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269,638	56,992						10,5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金門縣	110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80,000	96,500	0
金門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70,000	602,505	0
金門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50,000	338,880	0
金門縣	111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0,000	200,000	0
金門縣	112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5,100	85,100	0
小計			2,085,100	1,322,985	0
連江縣	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54,820	254,520	0
連江縣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50,000	350,00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96,500	383,5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02,505	367,495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38,880	11,120	V			V		11,120	111/05/3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85,1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322,985	762,115						11,120		
254,520	30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5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連江縣	111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00	100,000	0
小計			704,820	704,520	0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三.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0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五.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1. 財團法人			0	0	0
(1) 基金捐助			0	0	0
(2) 計畫捐助			0	0	0
七. 對外之捐助			0	0	0
八.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九. 獎助			0	0	0
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2.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4. 差額補貼			0	0	0
5. 損失及賠償			0	0	0
6.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計			228,416,858	192,964,467	0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0	0	V			V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依據本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704,52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964,467	35,452,391								

。。
 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北區)	100,000,000	1100127	1101031	1101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412,924
11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中南區)	65,000,000	1091223	1101028	11010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909,550
11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COVID-19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北區)	150,000,000	1101001	1111231	11110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9,081,18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度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	0	18,412,924	V			V								一、本案係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之開口式契約，依實作數量核實給付，屬不可中斷需持續辦理業務。 二、本計畫契約總價金1億元（含後續擴充），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保留款及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
0	0	19,909,550	V			V								一、本案係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之開口式契約，依實作數量核實給付，屬不可中斷需持續辦理業務，為避免防疫破口，於前案契約執行完成隨即銜接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二、本計畫契約總價金6,500萬元，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保留款及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
0	0	109,081,180	V			V								一、本案係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之開口式契約，依實作數量核實給付，屬不可中斷需持續辦理業務，為避免防疫破口，於前案契約執行完成隨即銜接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二、本計畫契約總價金1億5,000萬元（含後續擴充），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保留款及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COVID-19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中南區)	90,000,000	1101019	1111231	11110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4,376,940
	合計							231,780,594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度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 他
0	0	84,376,940	V				V								<p>一、本案係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之開口式契約，依實作數量核實給付，屬不可中斷需持續辦理業務，為避免防疫破口，於前案契約執行完成隨即銜接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p> <p>二、本計畫契約總價金9,000萬元（含後續擴充），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保留款及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p>	
0	0	231,780,594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主 要 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0	合 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436,238,960
公庫撥入數	436,227,1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4	
支出		436,238,960
繳付公庫數	11,824	
業務支出	243,262,669	
獎補助支出	192,964,467	
收支餘絀	0	0

參 考 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824	436,227,136	436,238,960	收入
	-	436,227,136	436,227,13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4	-	11,8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36,227,136	11,824	436,238,960	支出
	-	11,824	11,8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43,262,669	-	243,262,66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2,964,467	-	192,964,46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6,215,312	436,215,312	-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36,238,960
(一).本年度歲入	11,824
1.實現數	11,824
(1).其他	11,824
(二).公庫撥入數	436,227,13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36,227,136
收 項 總 計	436,238,9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6,238,960
(一).本年度歲出	436,227,136
1.實現數	436,227,136
(1).其他	436,227,136
(二).繳付公庫數	11,8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82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36,238,9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 (二十七)	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結果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次追加預算）： 一、通案決議：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 109 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 110 年 6 至 8 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為有效防護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網路攻擊，已配合行政院持續加強資安監控及相關應處機制，以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增進本署政府機關網站安全及韌性。
(七十二)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持續加強資安監控及相關應處機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同仁可分流居家辦公，已提供同仁所需筆記型電腦、居家辦公連線及雲端視訊等軟硬體設備服務，提供同仁多元辦公環境，不受辦公地點限制，亦避免因此衍生軟硬體費用。
(一二四)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擷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四六)	因應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如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特許行業，建請政府自動延長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展延許可。	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期間，恐有部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能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應提出許可展延申請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80534 號函特擬具許可展延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一、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或處理許可證如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原許可證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除處理機構所提許可展延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主，如個案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必要者，核發機關得以視訊或錄影方式辦理。 三、核發機關因應許可展延審查所需之評鑑、現勘、查證等作業程序，原則上不予辦理，必要時，得請清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處理機構業者以視訊或錄影方式，提供核發機關進行資訊確認。
(一五一)	<p>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p>	<p>本項決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01105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檢討因應疫情無法執行或可撙節之支出，訂定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撙節措施，包括：</p> <p>(一) 停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國計畫。 2、委辦計畫：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之出國經費。 3、其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之計畫。 <p>(二) 非當前迫切需要（委辦或自辦）之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聯誼餐敘、訓練及考察等應予停辦。</p> <p>(三)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等應予停辦。</p> <p>(四)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五) 上開各項支出撙節經費原則移緩濟急支應辦理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工作，後續將滾動檢討，必要時需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經依上開撙節措施檢討後，本署主管 110 年度預算可撙節約 4,362 萬 9,000 元，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及防疫物資採購等業務，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本署雖有相關經費，經依地方政府提報需求仍有不敷，該撙節數全數以移緩濟急方式，作為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防疫消毒、肺炎隔</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相關工作之額度。
(一六〇)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七八)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 1 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八九)	建請行政院將換照時效將至之特許行業之證照，效期自動展延。國內疫情嚴重，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窘境，包含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各類特許行業，建請行政院自動展延特許行業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辦理展延許可。	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期間，恐有部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能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應提出許可展延申請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80534 號函特擬具許可展延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一、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或處理許可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如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原許可證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二、清除處理機構所提許可展延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主，如個案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必要者，核發機關得以視訊或錄影方式辦理。</p> <p>三、核發機關因應許可展延審查所需之評鑑、現勘、查證等作業程序，原則上不予辦理，必要時，得請清除或處理機構業者以視訊或錄影方式，提供核發機關進行資訊確認。</p>
(二〇六)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 3 次特別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擱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擱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p>	<p>本項決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01105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檢討因應疫情無法執行或可擱節之支出，訂定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擱節措施，包括：</p> <p>(一) 停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國計畫。 2、委辦計畫：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之出國經費。 3、其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之計畫。 <p>(二) 非當前迫切需要（委辦或自辦）之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聯誼餐敘、訓練及考察等應予停辦。</p> <p>(三)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等應予停辦。</p> <p>(四)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五) 上開各項支出擱節經費原則移緩濟急支應辦理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工作，後續將滾動檢討，必要時需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經依上開擲節措施檢討後，本署主管 110 年度預算可擲節約 4,362 萬 9,000 元，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及防疫物資採購等業務，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本署雖有相關經費，經依地方政府提報需求仍有不敷，該擲節數全數以移緩濟急方式，作為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防疫消毒、肺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相關工作之額度。
(二一〇)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本署業已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交易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置於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Page/7B94D1F95D7B8C42)供民眾檢視。 二、並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本署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本署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亦無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一)	第 1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國內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編列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消毒工作所需之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然清潔隊員每日收運一般住戶之垃圾及回收，恐有接觸無症狀感染者或其生活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回收物及垃圾而潛藏感染風險，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並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及防疫意識，以降低染疫風險，以確保第一線清潔隊員防疫安全。	二、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
(二)	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棄物清理業者，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證照效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辦理換發作業。	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期間，恐有部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能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應提出許可展延申請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80534 號函特擬具許可展延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一、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或處理許可證如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原許可證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除處理機構所提許可展延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主，如個案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必要者，核發機關得以視訊或錄影方式辦理。 三、核發機關因應許可展延審查所需之評鑑、現勘、查證等作業程序，原則上不予辦理，必要時，得請清除或處理機構業者以視訊或錄影方式，提供核發機關進行資訊確認。
(三)	防疫政策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事項，係包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務，前述之相關事務之執行者多為地方環保清潔人員。然近期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就確診病例足跡及戶外公共環境消毒負荷量大幅度增加。是故，為體恤環保清潔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辛勞，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風險程度等因素作為發放獎勵金之考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 109 年 5 月 1 日函送「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廢棄物清運及消毒人員津貼及獎勵-重大專案計畫」予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在案。本署業依上開專案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核定 22 縣市地方環保局「防疫消毒大隊執行防疫及消毒人員獎勵金」。 二、本署 110 年 7 月 1 日核定「因應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且督促地方政府核發專案加班費。	<p>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補助 22 縣市地方環保局辦理支應消毒人員加班費、委託病媒蚊防治業者開口合約、防疫所需設備及物品相關費用等。</p> <p>三、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補助 22 縣市地方環保局防疫專案環保清潔人員獎勵金。</p> <p>四、獎勵金發放對象以實際從事第一線防疫消毒工作之清潔隊員（含臨時隊員）為主，並依消毒出勤次數或確診足跡消毒處數給予獎勵。</p>
(四)	有鑑於世界各國及各大城市未有因防疫停止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境保護署除因應疫情嚴峻儘快滾動式檢討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外，針對一般家戶垃圾與防疫垃圾分流情事，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促各地方環保局於辦理一般垃圾與防疫垃圾回收、清除及處理時，強化清潔人員自我防護，並適度增加人員與清運機具之消毒頻率，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防疫安全，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p>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二、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消毒等工作。為有效降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感染風險，建請應澈底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並應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以確保防疫安全。	<p>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二、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六)	<p>近日疫情更險峻，三級警戒重創服務業，染疫風險性高的服務業從業人員，鑑於許多確診者確診前曾涉足公共場所，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仍具一定傳染性，為避免各類清除處理機構從業人員及同住者成為防疫破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各類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改善，以及其從業人員與家屬之疫苗施打規劃；並於其官網建置 COVID-19 專區，公告所有規劃、流程及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p>	<p>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確保第一線執行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人員之適當防護，本署於 109 年 6 月協助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爭取所需醫用口罩（每日 2,000 片），再透過公會全國聯合會分配予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其業務配合之清除機構，並協助乙級清除處理機構以專案實名制方式申購口罩（14 片/14 天）。另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請調用防護衣共計 2,000 件，提供本署委託之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使用。</p> <p>二、配合指揮中心密切接觸者「以篩代隔」政策，本署於 111 年 6 月協助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公會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購家用快篩試劑共 19,625 劑，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業務人員所需。</p> <p>三、因應疫情緊急應變增加消毒工作，考量執行過程實際需求，辦理防疫物資採購，供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員執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及垃圾收運等勤務使用，確保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時有適當防護，已購置防護衣、口罩等防疫物資，並依環保局實際需求共計發放 47,000 件。另於 111 年協調衛福部疾管署緊急購置快篩試劑，並參考各縣市確診人數及調查各縣市環保局實際需求，共發送 22,000 劑，供第一線清潔隊員使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將地方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所屬防疫消毒及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均納入公費接種對象之第 2 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本署協助通知，經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報人數約 3 萬 4 千人(含環保清潔人員及相關人員)。
肆 (三十六)	<p>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查結果歲出預算部分(第 4 次追加預算)：</p> <p>一、通案決議：</p> <p>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 6,794.46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 5,386.62 億元，累計執行 5,026.22 億元、占分配數之 93.8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 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 11 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 219.37 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06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本署隸屬社區防疫組，負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及消毒事項。</p> <p>二、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三、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p>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
(四十)	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近期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預算執行率僅 4.1%。主要為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僅 2 個縣市完成經費核撥，整體執行效率過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預算執行率過低一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06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本署隸屬社區防疫組，負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及消毒事項。</p> <p>二、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三、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p>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
(五十四)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爆發至今，中央政府根據疫情狀況陸續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累計至今，提出預算總計有 6,794.46 億元；然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各有不同，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紓困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其中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率 37%(預算數 15.28 億元，執行數 5.59 億元)、內政部主管執行率 45%(預算數 23.82 億元，執行數 10.8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執行率 6%(預算數 4.65 億元，執行數 0.27 億元)等部會預算辦理進度較為落後。為防範疫情變化，保障國人安全，爰要求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預算辦理進度落後項目，於 2 週內分別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每月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	<p>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06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本署隸屬社區防疫組，負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及消毒事項。</p> <p>二、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三、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p>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p>
(六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疫情辦理有「新	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並核定 110 年第三、四季將補助共計 15 地方政府之補助。然而，查該計畫目前在核撥作業進度未彰，以致仍有縣市在等中央補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最新核撥進度及有效輔導地方政府措施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p>字第 1111006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本署隸屬社區防疫組，負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及消毒事項。</p> <p>二、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三、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p>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p>
(六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共 4.65 億元預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執行數僅達 2,7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占總預算 6%，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係為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廢棄	<p>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06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本署隸屬社區防疫組，負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防疫廢棄物清理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目前預算執行率過低,凸顯地方縣市政府並未積極辦理相關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提高預算執行率,落實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業務,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避免增加疫情擴散風險。	<p>業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及消毒事項。</p> <p>二、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降低間接感染風險,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強化防疫工作。</p> <p>三、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並訂定各項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作業程序(SOP)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防疫廢棄物妥善收集清理,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p> <p>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p>
(八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紓困預算編列(截至 110 年 8 月底)整體執行率僅有 20.76%,且在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項目中執行率出現 0% 的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預算規劃是否與實際需求相符,以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p>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本署「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10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2 日核定,屬防治經費,視防疫廢棄物產生及疫情需要支用,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過低係因預算甫獲核定,本署委託辦理之開口契約未達定期驗收期限,另受補助縣市環保局仍需辦理前置作業,均已加速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已達 93.83%。</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	至 8/31 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	10,000	4,000	-	0.00%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406,898	120,000	20,718	17.2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毒作業	12,000	4,400	3,580	81.36%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	36,000	3,900	3,163	81.10%
	合計	464,898	132,300	27,461	20.76%
(八十八)	<p>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響應防疫新生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樂活防疫安心飲食」運動，呼籲餐飲業者自主落實防疫措施。但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與穩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宣布停止同意轄內業者因應疫情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政策，但國內居多餐飲業者仍以防疫為由，主動提供一次性免洗餐具與塑膠袋，又或是拒絕民眾使用個人環保餐具，後續宣導力道嚴重不足。此外，由於疫情期間國內一般廢棄物量與醫療廢棄物量大幅成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不願意提供一般廢棄物產量與醫療廢棄物產量數據，更未積極宣導減量措施，與警告或向商家說明。爰要求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於 111 年 3 月前，公布 107、108、109 年各年度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與醫療廢棄物產量數據。2.積極向商家與民眾宣導避免提供一次性餐具，與提倡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並研擬具體措施。3.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量須較疫情爆發前(108 年)減少 4%。</p>				<p>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187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一般廢棄物 108 至 111 年產量數據：本署每年均對外公開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資訊，其中 108 至 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如下：108 年 981 萬 2,418 公噸、109 年 986 萬 9,675 公噸、110 年 1,004 萬 9,062 公噸、111 年 1,123 萬 8,654 公噸。</p> <p>二、醫療廢棄物 108 至 111 年產量數據：本署每年均對外公開醫療廢棄物清理相關資訊，其中 108 至 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如下：108 年 3 萬 4,196 公噸、109 年 3 萬 5,722 公噸、110 年 3 萬 8,633 公噸、111 年 4 萬 5,489 公噸。</p> <p>三、免洗餐具減量措施：</p> <p>(一) 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 2 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洗餐具進行限制使用，進一步減少塑膠免洗餐具用量。</p> <p>(二) 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09 年至 111 年三年推動期間合計每年可減少免洗餐具約 4,700 萬個。並於 111 年 12 月擬定環保夜市推動指引，供有心環保之夜市、商圈進行環保改善時的參考。</p> <p>(三) 109 年 11 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111 年起並於不同縣市試辦，以擴大推動範圍。</p> <p>(四) 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 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後續俟飲料杯自備率提升後，再順勢將自備餐具優惠納入相關規定。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目前已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中油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符合指引取得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以加強推廣。</p> <p>(五)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三級、四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不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統計至 112 年 5 月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134 萬個；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1,948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p> <p>(六) 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期透過法規管制，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透過加強環境教育及宣導，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22 22 22 2

主辦會計人員：鍾美娟

機關長官：張子敬